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2〕10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县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能带动中牟经济发展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我县经济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县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郑政〔2009〕35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县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把加快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多渠道、多形式推动企业上市，提升中牟县对

外形象,提高县域经济整体竞争力,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县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金融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做好企业上市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和证券服务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的联系沟通;负责全县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全县上市业务培训和宣传推介活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扩充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乡镇、街道要推荐本辖区内1—2家符合条件、且具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对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帮扶,制订培育计划,指导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指导、督促、协调等工作。

(三)加强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的指导。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中介机构的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企业利益和中介机构的不正当竞争现象,改制、进入辅导期的企业和在该企业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登记进入改制、辅导的时间及企业和中介机构名称。不报告登记的,企业不享受改制、辅导的相关奖励和扶持政策。

### 三、重点培育

(一) 在行业选择、创业投资、重点区域突破等方面做好工作。要围绕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支持我县具有优势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对这部分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排队梳理，及早纳入上市后备企业队伍；同时，要积极支持我县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做强做大，增强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的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条件，将其培育成为上市后备企业，不断丰富全县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二) 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的基本条件：

1. 在中牟县纳税，且总部注册地在中牟县，企业生产经营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有 2—3 年内上市的设想和计划；

2.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3. 企业销售收入及实现利润在近 3 年稳定增长，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企业进入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申报程序。由符合“第二条”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初审后，由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考察论证，符合条件的，提交县政府予以确认。列入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可享受上市后备企业的扶持政策。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

理，如上市后备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领导小组认定，取消其上市后备企业资格：

1.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展改制上市实质性工作；

2. 因国家政策调整、企业自身原因等导致企业不再具备上市后备条件。

（四）列为县上市后备企业要做的工：

1. 成立上市工作相应的领导组织，负责本企业上市工作；

2. 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要抓紧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已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互相监督制约的制衡机制；

3. 选择好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认真参加上市辅导；

4. 选择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上市做好基础工作。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辅导、辅导验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等有关文件材料，应及时报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 **四、政策支持**

对总部注册地址在中牟县的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以下优惠政策支持：

（一）财税扶持政策

1. 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规范过程中须补交税款的，根据“先征后返”的原则，将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返还至企业，支持拟上市

企业发展。拟上市企业由于改制、资产重组等原因形成收入及利润所得部分而补缴的相关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由县财政按照补缴企业所得税及补缴相关流转税地方留成合计部分等额支持企业。

2. 县政府各类专项产业引导资金年度安排时，优先支持拟上市企业。县发展改革委、科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为拟上市企业向国家、省、市争取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项目和资金。

3. 企业在改制为拟上市公司和上市重组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等权证过户契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过户费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企业因上市需要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时，对使用权人主体不变的，要强化服务，县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等部门只收取登记费和工本费；对使用权人主体改变的，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办理。

## （二）信贷支持政策

各驻县银行、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上市后备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享受中车

县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 （三）土地优惠政策

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办理土地报批手续。改制为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在依法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次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50%后，其余部分可在一年内缴完。

### （四）奖励扶持政策

对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的企业，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后，由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

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其他类别上市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已上市的异地企业，若将其公司迁至我县，并在我县纳税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同时，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总部注册地址在我县的前5家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且政府参股实现上市的企业，县政府对企业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上市企业首次以配股或增发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1%一次性奖励企业，最高限额为50万元。

企业及相关单位、人员享受的奖励资金由企业及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县政府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若获得我县奖励的上市后备企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外迁，所获奖励要予以退还。

（五）建立企业上市工作约束机制。县政府与上市后备企业签订企业上市服务协议，上市后备企业享受县企业上市优惠政策。若超过协议规定日期，仍未能实现上市，企业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并退还政府给予企业的各项奖励以及优惠税、费等。

（六）设立中牟县企业上市专项基金 1 亿元，用于兑现奖励，规范上市后备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七）县政府将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列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目标考核，对重视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每成功上市 1 家企业，县政府给予企业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万元奖励。

（八）充分发挥本地证券类中介机构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中的积极作用。积极鼓励辖区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拓展业务，做大做强。

积极吸引国内外证券中介机构到我县开展业务。对证券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把总部注册地址迁入中牟

县的，县政府给予不超过当年所缴纳税款 50% 的奖励。

(九) 大力培养和引进证券高级人才。要努力培养证券高级人才，形成一支熟悉证券市场，精通证券业务，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各拟上市公司积极从资本市场发达地区引进相关专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金融 企业 融资 意见**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